关于博通公司收购威睿公司股权案的

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3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博通公司（以下简称博通）与威睿公司（以下简称威睿，与博通合称交易双方）谨就博通收购威睿股权案（以下简称本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博通**：指博通公司，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Little Falls Drive 251号，邮编19808。

**威睿**：指威睿公司，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Orange街1209号，邮编19801；本交易完成后，则指集中后实体的威睿业务部门。

**集中后实体**：指本交易完成后，博通和威睿合并后的业务，包括因本交易而产生的继受人、受让人以及关联公司。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指任何目前或未来可提供x86型服务器虚拟化功能的软件，通过将服务器分成多个虚拟机，使同一台服务器上能够同时运行多个操作系统和多个应用程序。

**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指任何由集中后实体销售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相关硬件产品**：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或以太网网卡。光纤通道适配器指光纤通道主机总线适配器，即一种带有固件的板卡，主要用于服务器，使用光纤通道协议将服务器的处理器与服务器外部的存储设备互连。存储适配器是一种板卡产品，通过存储缆线或插座将服务器与服务器内部或外部的存储设备连接。以太网网卡指以太网网络接口卡，即一种由特定应用微控制器驱动的服务器组件，按照以太网标准运行，在服务器和网络之间提供的接口。

**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任何由集中后实体开发或制造的相关硬件产品。

**第三方硬件制造商**：制造和销售硬件组件的第三方公司，其制造和销售的硬件组件（1）与博通现在或未来的产品相竞争；并且（2）需要与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进行驱动程序认证与其兼容。

**驱动程序**：指一种为包括相关硬件产品在内的硬件组件提供软件接口的计算机程序，可使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访问相关硬件组件的功能，反之亦然。

**ECD**：指博通内部运营光纤通道适配器业务的部门（目前称为Emulex Connectivity Division）。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供应商**：针对在中国境内市场使用的客户开发并销售付费非公有云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公司。

**保密信息**：指第三方硬件制造商为与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进行互操作性认证之目的提供并标记为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与第三方硬件制造商（与博通现在或未来的产品相竞争）的硬件组件有关。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交易双方或集中后实体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决定通过的日期。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

1. 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和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时，无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
2. 以任何方式将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与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进行搭售，或者就这些产品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3. 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或者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或
4. 与同时购买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和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同等条件客户相比，在服务水平、价格或功能等方面歧视单独购买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或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客户。
5.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保证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与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的互操作性，包括：
6. 维持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与参与威睿认证项目的制造商的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的现有的互操作性水平；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与具有可比性的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及驱动程序之间的互操作性水平；
7. 将对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认证支持水平始终保持在至少与向具有可比性的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提供支持的同等水平；以及
8. 不得通过对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进行任何技术升级，从而降低威睿与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互操作性（相对于具有可比性的博通的相关硬件产品）的方式，歧视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
9.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在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供应商提出要求并收到其免费提供的所有必要支持（即，开发工具包、预发布材料、文档、支持、测试套件和技术支持）后，博通ECD的光纤通道适配器认证团队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继续开发、认证和发布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的驱动程序，以确保支持该等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供应商开发和向客户销售用于中国境内市场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所需的、与Linux或Windows（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互操作性，并且与ECD以前的做法一致。
10.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对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的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在协议中列明保密信息范围，允许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和违反保密协议的处罚措施；
12. 确保仅必要且获得授权的人员能够获得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的保密信息，并且设置适当的信息屏障以避免向其他人员提供该等信息；
13. 将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的保密信息单独储存在与博通开发竞争性硬件组件业务部门隔离的硬件系统中，并采取访问控制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
14. 确保第三方硬件制造商为寻求认证而提供的保密信息仅能为认证目的而使用；
15. 确保参与认证并接触保密信息的威睿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业务的相关人员与博通负责开发与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竞争产品的人员分离。在每次分配相关员工前，将进行冲突检查，以确保目前为威睿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认证工作的员工不在博通负责开发与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竞争产品的任何团队工作。相关人员停止为先前业务部门工作后至少12个月内不得在两个部门之间调动；以及
16. 每年对管理层以及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具体规则；及
17. 确保对违反保密协议的员工进行处罚，使其承担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
18. 【保密】。
19. 【保密】。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终止。
2. 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履行本承诺方案。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方案中第二部分的所有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十（10）年内有效，并在十（10）年期限届满后终止。
4.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五部分 效力

本承诺方案自生效日起生效。